

ཞིན་ཅི་རྫོང་ནང་ཁྱིད་ཅུ་རི་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监评字（2021）290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州财政《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1）164 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此次会计监督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8 月底前结束，9 月份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代理记账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县级财政检查范围：一是县财政部门所辖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 30% 的规模，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 5 个部门开展重点检查，并加强对所辖乡镇、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检查。二是抽取 2 家国有或民营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账表核准、财务收支核算、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二）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提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三、检查方式

一是执法人员检查与社会力量协查相结合。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发挥中介机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检查力量，增强监督实力。二是现场检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为解决财政监督检查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提高核查工作效率，财政部门可在条件具备的基础上，在亲临现场的同时，积极推进调账检查方式。三是集中联查与内部机构配合检查相结合。可结合实际，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对被检查单位的互查联查；也可采取执法机构牵头、日常监督机构配合的检查方式，并将财政国库支付信息平台的核查融入会计检查中。

四、检查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和检查。县财政部门将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开展自查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纠正，有效完成部门自查评估报告。二是财政部门要与同级审计、巡视等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确定检查任务和范围，避免重复重合。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为主线，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抽取的执法人员（包括有关预算单位内业务处室人员）要参与检查。同时，县财政将落实完善各项财政监督工作评价制度，加强工作责任和工作激励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工作上台阶。

（二）依法履行职能，严格执法程序。财政部门将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财政监督法规，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处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给其他服务机构。财政部门将加强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私设“小金库”、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截留非税收入、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建立完善公示公告制度，提升工作透明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财政部门将全面建立和完善查前公示和

查后结果公告制度。建立重大问题通报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增强会计监督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守纪律底线。财政部门将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要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法纪教育，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及聘用专业人员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工作组自身的监督管理，要设置检查组内监督员和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五、材料上报工作

1. 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全面反映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突出检查工作思路、检查组织、查出的主要问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自查的预算部门应于6月25日前向财政局提交正式书面自查报告，主要反映财务状况、内部检查情况、查出的主要问题、整改等情况（并附报资产负债表）。

2. 其他材料。由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检查汇总报表（见附件）、典型案例、监督信息等材料。汇总表格按要求填报；典型案例至少报送1例；监督信息以突出机制、力度和成效根据工作进度报送。

以上总结等材料应于9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县财政局会计科。

- 附件：1. 2021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2021 年度县本级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3. 2021 年预算单位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2021 年度县本级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的名单

一、县本级预算单位 (23 家)

中共兴海县委统战部	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	兴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兴海县医疗保障局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局	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海县公路工程养护队	兴海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兴海县总工会	兴海县第二民族中学
兴海县唐乃亥乡人民政府	兴海县子科滩镇人民政府
兴海县河卡中心卫生院	兴海县劳动监察大队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兴海县唐乃亥寄宿制小学
中国共青团兴海县委员会	兴海县温泉社区居民委员会
兴海县子科滩镇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兴海县公安局
兴海县藏医院	

二、企业 (2 家)

兴海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兴海县盐业公司

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 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请专业人员人数			
2、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3、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员情况			
1、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 罚款(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2、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处罚(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行政处理(户数)			
3、移送其他部门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行政处理(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评估人员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行政处理(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查前公示被检查单位的数量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查后公告被检查单位总数			
其中: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单位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单位： (签章)

金额： 万元

类别		本级对下检查单位个数	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违法违规问题事项	整改处理		
单位					纠正	收缴	移交
本级							
下级预算单位	xx单位						
合计			2				

审核：

复核：

填表：

10